

政府資訊主動公開範圍探討

◎李志強

壹、前言

人民知的權利係我國《憲法》所保障者，而政府資訊公開則是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了解、信賴及監督的重要機制。現因民意日漸高漲，政府機關不僅要主動公開相關資訊，同時也要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資訊，但隨著《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101年10月1日修法上路，政府機關在公開資訊時勢必更加謹慎，以免引發後遺症。是以，政府資訊應否或能否公開，遂成為政府機關常見之困擾。有鑑於此，本文將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所定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範圍為主，並綜整重要函釋、法院判決及其他法令，期能協助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建立正確認識，並實現行政透明之目的。

貳、政府資訊主動公開範圍

舉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對人民之影響至深且鉅，因此《政資法》揭示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俾使人民得以掌握即時資訊。依相關法院判決結果得知，《政資法》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均屬行政機關做成一定行政行為之階段成果，而不包括程序正在進行中之資訊。有關政府資訊主動公開範圍，以下分項說明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指法律之名稱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指命令之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按《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命令有授權命令與職權命令二種，均應依法發布主動公開，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法規命令除應有法律授權外，並應具備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要件，二者在概念上雖有差異，但均屬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範圍。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如政府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發布之行政規則。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指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相關文書資訊。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如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法務部認為，政府機關於職掌範圍內作成之預算，除應主動公開外，其公開範圍應本於職權盡可能於最大範圍公開之，且原則上採上網方式辦理。另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部分，因《政府採購法》第27條第3項定有「機關辦理採購時，…。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特別規定，故應優先於《政資法》適用，由採購機關本於職權決定，除非有《政資法》第18條豁免公開之情形外，該預算非屬依法不應公開之秘密。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訴願決定書如以公開資訊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時，其主文、事實及理由等是否應全文公開，應視其內容有無《政資法》第18條限制或不予公開之情形而定，如無，自應全文公開；反之，應僅就可以公開之部分公開。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此之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依法務部見解，「工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者「BOT案簽約廠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一部分，原則上屬於應主動公開之範圍，但上開資訊若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則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對象表示意見，但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簡稱前者）與「不公開資訊欲保護之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或「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簡稱後者）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酌前者大於後者，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但應採取對個人傷害最小的方式。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補助」一詞《政資法》雖無立法定義，但由於補助金係由政府以預算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涉及到公共資源的分配及平等原則的問題，故列為應主動公開資訊。申言之，儘管政府機關支付補助金額之種類或有不同，仍應視其性質是否屬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之行為而定，如慰問金、獎（勵）金，輔導（補助）金或檢舉獎金，除有《政資法》第18條豁免公開之情形者外，原則上應主動公開「補助者」、「接受單位」、「接受日期」、「接受金額」及「目的或用途」等資訊。作者認為，前述資訊若涉及個人資料，除非有其他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特殊情況外，建議宜以去識別化處理（如以代碼、序號稱之），以避免衍生糾紛。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至於其決策階層雖為合議制，但屬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之臨時性組織，而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則不屬之。如法院判決所見，法官評鑑委員會審查小組、各縣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均非屬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另有關學校各項會議紀錄（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導師會議、主管會議等）是否屬於主動公開之範圍？依法務部解釋，合議制機關係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權責之成員組成者（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準此，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學校，其所召開之各項會議，非屬合議制機關之範疇，故尚無主動公開之適用，然如無《政資法》第18條之事由，仍得主動公開之。

十一、其他應公開之資訊

（一）採購資訊：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若是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亦同；底價於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另有關政府採購資訊何者應刊登採購公報並（或得）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此於《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5條，有詳細規定。

（二）委託事項：行政機關若依法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因業務需要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均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另為使民眾得以明瞭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人民辦理特定行政事務之內容及依據，以避免造成誤解及糾紛；《行政程序法》亦規定，行政機關有公告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之義務。

(三) 個資檔案：《個人資料保護法》明文，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1、個人資料檔案名稱。2、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3、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4、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財申資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於收受申報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亦應於收受申報10日內為之。正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五) 裁罰名單：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而財產申報義務人或信託義務人受處罰確定者，處分機關亦有公開義務。

(六) 遊說資料：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遊說者申請登記事項、相關內容（包含時間、地點、方式）及遊說者所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七) 請託關說：此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明定，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八) 公司登記：依《公司法》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之資訊網站應公開公司登記之下列事項：1、公司名稱。2、所營事業。3、公司所在地。4、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5、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6、經理人姓名。7、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此外，《商業登記法》也有類似規定，亦即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商業申請登記之相關事項。

(九) 地質資料：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全國地質資料庫，提供人民查詢及申請。

(十) 潛勢資料：我國依據《災害防救法》，目前定有《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上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將各類災害建置相關資料庫並予公開。

(十一) 判決書：依據《法院組織法》，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

參、結語

由於行政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是世界各國政府推動的趨勢，經由政府資訊開放，可促進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此即我國於102年2月23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之目的，期許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增進政府資訊的可用性，提供給民間加值應用，進而帶動民間創新資訊加值服務，創造人民、業者及政府三贏的局面。例如作者任職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在機關網站建置「通訊傳播業務陳情網」，提供民眾案件申訴、後續查詢及查閱相關問題外，自102年3月起更推出行動版，民眾只要上網加入APP會員，就可以隨時隨地使用手機陳情行動上網或通話連線品質、筆電網卡連線品質、違法電臺、電磁波量測、數位無線電視收訊等申訴案件，並提供檢舉地點定位及申訴案件進度查詢等功能，此即政府資訊有效加值應用的最佳說明。

（作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修條文內容簡介

◎陳炎輝

壹、從百合條款增訂緣由談起

民國101年1月5日，我國兩位就讀日本語學校女留學生林○滢、朱○婕，不幸在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新御徒町校外承租的學生宿舍，疑遭到同樣來自臺灣的兇嫌張○揚殺害身亡，全案經由日本警方偵查結果，雖於數日後（1月9日）在名古屋地區逮捕張姓兇嫌，但張姓兇嫌被捕後卻旋即自刎身亡。由於張姓兇嫌業已自殺死亡，已無法追查其犯案動機與目的，更無從追究其刑事責任，本件命案依日本刑事法律規範，最終只能依法予以不起訴處理。此種不起訴之結案方式，與世界各國法制皆同，正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規定：被告死亡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若經起訴而於法院審理中死亡者，依同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正因兇嫌之死亡使得真相無法大白，況且人死也無法追究任何責任，加上張姓兇嫌乃是成年人，具有獨立人格及完全行為能力，該兩位被害女學生之家屬，如果想要請求民事損害賠償，除非張姓兇嫌名下擁有財產，否則在「罪不及於家人」原則下，依據我國現行法律規範，亦無法向其父母或家屬與訟求償，形成國家不僅無法歸責加害人，被害人家屬也求償無門之慘況。

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心聲與困境，在傳統法律規範體系下，因缺乏系統化與制度化的設計，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保護尚有不足，以致被害人無法得到應有的尊重與周全照護。但最近十幾年來，我國刑事政策觀念逐漸轉變，加上民眾對於福利國家觀念日益發達，社會各界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護，尤其是涉及個人隱私之部分越來越重視。為順應國際間加強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思潮，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於87年10月1日施行，藉由本法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使其脫離生活及安全上之困境，最終達到促進社會安全之目的。為使政策順利推動，法務部除於88年1月29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含各縣市分會），提供受害人各項生活上扶助、法律諮詢與協助辦理申請補償金等事宜外，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及第271條第2項之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規定，以提升改善被害人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本法與各國立法例相同，都是採取「屬地主義」，在本國境內做補償，一部分並輔以社會福利制度，基本上是以國家責任與屬地主義，建構出犯罪被害補償之理論基礎。以前述女留學生命案為例，被害人及加害人都是我國國民，但因犯罪地是在日本東京地區，不符合本法第3條第1款犯罪行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規定，以致該兩位被害人家屬，無從依法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依本法原設計之規範，對於國人在國外地區被害之情形，並不在法定補償範圍內，惟多位立法委員基於國人平等對待原則，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法現行補償機制外，另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在我國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發給扶助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讓國人在外國被害致死之情況下，其家屬也能得到國家保護與支持。前述受害的女留學生林○滢，因其日文名字為「百合」，故此一新增扶助金之機制，又稱為「百合條款」。

貳、解析新制扶助金規範內容

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今（102）年4月30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今年5月22日公布。其中百合條款係增訂於第34條之1，且有回溯適用之規範，條文如下：「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按此一規定，係鑑於國人短暫出國日益頻繁，如於國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死亡，考量其僅是短暫離開我國境內，與我國仍具有緊密不可分割關係，其遺屬跨國處理各項事務及請求賠償，離鄉背井通常處於弱勢，經濟負擔亦較沉重亟需與援，為此乃創設「扶助金」機制，發給被害人遺屬扶助金。本條係參酌《戶籍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將適用範圍限於被害人須在我國設有戶籍，且未遷出國外。

被害人若係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者，依國人法理感情及社會觀感，應非我國所應保護之對象，因此其遺屬不得申請扶助金。本法被害補償原係以「犯罪行為」為準，本次新增「扶助金」制度，則限於「故意行為」導致死亡之被害人，其遺屬方得申請扶助金。本法被害補償機制，涵蓋重傷及性侵害案件，但扶助金制度則予排除，此係因重傷及性侵害之認定，各國法律規定及傷害程度之分類有別，為避免認定困難或執行困擾，遂以故意行為而致死者為限。另外，因各國國情及法制規範本即不同，本條文乃明定該故意行為，須依行為時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者為斷。此外，國人於國外若因天然災害等意外致死者，因非屬故意行為，且與國家維護治安及國民教育責任無關，該部分應回歸保險制度解決，本法並未加以規範。至於家屬可申請扶助金之總額，因案件發生於國外，有證據調查、認證困難等問題，為避免執行困難或執行成本過高，扶助金乃採取定額給付制。

另為防範可能衍生為申請扶助金而製造假被害案件之道德風險，給付金額自不宜過高；經統計歷年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平均每件約42萬元，故明定每件核發扶助金20萬元。國家於支付扶助金後，於扶助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若求償權之行使耗費過鉅或窒礙難行時，得不予求償。本法於87年5月27日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實施期間於91年7月10日、98年5月27日及100年11月30日歷經三次增修。立法目的係為解決部分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因犯罪行為人不明或無資力等因素，未能迅速獲得賠償，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及生活費等問題，爰由國家給予適度補償，以貫徹政府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宗旨（另請參102年3月1日，拙著〈淺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規範〉，本月刊第21卷第9期，第24至28頁）。

本次修法將國人於國外被害死亡之情形，納入保護對象發給扶助金，乃係基於人道關懷、社會觀感、國家照護義務等因素考量，畢竟國人在外國遇害有其急迫性，家屬亟需親情安慰或金錢援助。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其順序依本法第34條之2規定如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又因扶助金係採單筆定額制，同一順序之遺屬若有數人者應均分之。另為避免申請人因具有雙重國籍或因互惠原則，而依外國法律受有犯罪被害補償，形成重複受領補償金或扶助金之情形，或是申請人已受有民事賠償，為避免加重加害人承擔之責任，本法第34條之3對此加以明定：不得申請扶助金。

參、保障被害人或其遺屬隱私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之狀況不同，所需要的保護亦不同，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工作，涵蓋救援協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協助訴訟及教育宣導等項，牽涉法令層面甚廣，與司法、警政、社政、法務、教育、衛生、新聞、勞工、經濟、財政等部門均有關連，並需要地方政府合作，同心協力始能奏效。為建構完整之保護網絡，加強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協助，落實本法對犯罪被害人之補償規定，法務部於87年10月23日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經行政院於100年2月8日核定修正。本方案之目的在於：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確保被害人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促進社會安定。

在現實生活環境中，每當有矚目之重大案件發生時，新聞媒體往往大幅報導，甚至未加以查證即予刊登報導，不僅侵害當事人隱私權，亦導致受害者或其家屬身心二度傷害。鑑於常有媒體自行剪輯拼湊資料及照片，未向當事人查證即予以披露於報章雜誌或電子媒體，並且一再重複播放，已嚴重影

響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本法乃參酌《刑事訴訟法》第89條、第124條及《公共電視法》第36條第4款等規定，於第30條之1第1項新增規定：「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另外，為加強保障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權，針對媒體不實報導，本條第2項並參酌《廣播電視法》第23條規定，明文規定：「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被害人或其遺屬若因媒體之報導受有損害，依本條第3項規定：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有關名譽權、隱私權之保護，除可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究責外，若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者，最高處5年有期徒刑，並得併科100萬元罰金；若是違反同法第47條規定者，最高處50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仍得按次處罰。此外，依《廣播電視法》第23條規定，媒體應更正錯誤之報導，違反者依第42條第2款及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最高處20萬元罰鍰。最末，依《刑法》第316條及第318條之1規定，若是無故洩漏他人秘密者，最高分別處1年及2年有期徒刑。綜上，對於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權、隱私權之保障，本法規範可謂已臻完善。

(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Top

妻要替夫還債嗎？

◎葉雪鵬

唐太太與唐先生結婚已經三十多年，結婚當時的唐先生剛退伍還鄉不久，兩人都是剛入社會，沒有經濟基礎。唐先生眼高手低，換了幾個工作都不滿意！兒子這時又來報到，唐太太為了照料兒子無法外出工作。夫妻倆可說是坐困愁城，一籌莫展。正好鄰近一家小豆漿店貼著紅紙條要將豆漿店連同生財器具一併出讓，這紙條被富有生意眼光的唐太太看到了，認為當地的商機不錯，只要腳踏實地，用心經營，一定可以打開一片天！夫妻倆商量後，決定將這間小店頂下來，由唐太太出面與那老板談價錢；老板因為急著想到國外創業，被唐太太殺到「地板價」後忍痛出讓。由於兩人非常努力，胼手胝足經營了一年多，除了留住老主顧以外，還增添不少每日都來報到的新顧客，從此生意蒸蒸日上，成為商圈中耀眼的豆漿店。

三十多年過去了，這家不起眼的豆漿店，為唐太太賺進屬於自己名下的二棟房屋，先生也有一間像樣的店面房屋。在經營事業與家庭方面，唐太太可說是非常成功，只是歲月不饒人，近年唐太太經常感覺腰痠背痛，兩年前跌了一跤，將髖關節跌碎了，置換了人工關節，出入都要借助輪椅，從此淡出豆漿店的經營，店中業務全由丈夫處理。怎知丈夫可以共患難，卻不能共富貴。將店交給他獨力經營後，竟然性情丕變，迷上賭博，三不五時就往賭場跑，結果十賭九輸，背上不少賭債。被賭債逼得無路可走，只有向銀行借錢來還賭債。銀行可不是好惹的，還不出本息，馬上法院相見。名義上屬於丈夫所有、用來做生意的店舖就被銀行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了！

唐太太是在丈夫名下的房屋被拍賣後，法院通知她要搬離時，才知道事情始末，但這時一切已成定局，能幹的唐太太也只有默默地承受命運的安排。但讓唐太太憂心忡忡的是銀行會不會盯上屬於她名下的那兩棟房屋，也來個查封拍賣？她會這樣擔心不是沒有道理，因為一位在財務管理公司擔任法務工作的親戚告訴過她，那些房屋雖然登記在她的名下，但都是在她與丈夫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購置，她與丈夫沒有辦理約定的夫妻財產制，依《民法》規定，屬於「法定財產制」。懂得法律的債權人，有可能轉個彎對她名下的房屋強制執行。聽了這些資訊以後，一連幾天都夢到自己名下的房屋，被法院貼上封條。

事隔不久，唐太太擔心的事畢竟發生了！她接到一紙債權人請求法院將她與丈夫沿用多年的「法定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的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與起訴狀繕本。她連忙拿給原先告訴她訊息的親戚過目；親戚看了後告訴她：是那家被唐先生倒債的債權銀行，為了要收回被拖欠的貸款，曾經聲請法院將唐先生名下的房屋，查封扣押後進行拍賣，賣得的價款仍然無法滿足債權，債權銀行進一步利用《民法》第1011條所定：「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的程序，展開對配偶財產執行的序幕戰，如果打贏這場官司，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以後，銀行就會依《民法》第242條所定的債權人「代位權」，行使《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夫分配所得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來滿足債權。所以，這場訴訟看起來關係不大，卻能影響妻或夫的財務結構。在這些法律規定下，妻或夫想不扛他方的債務，並不容易！不過，也不用太過悲觀，立法院正在進行相關法條的修訂，如果成功，應可走出困境！

一個多月後，她的親戚來電話向她報喜說：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民法》條文的修正案，可以不必用妳名下的財產，替妳丈夫還債了！

總統於民國101年12月26日公布的《民法》修正案共變動了3條條文，其中第1009條與第1011條是「刪除」。前者是規定：「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刪除理由，是因依現行法制，婚姻關係存續中，縱使一方聲請個人破產，亦不致將配偶財產納入破產財團，不生財產分配之問題，實無再於本法另訂夫妻受破產後改為分別財產制的必要。後者的法條內容已如前述，近年來我國夫妻法定財產制已多次修正，條文規定已不合時宜，而且淪為債權人討債的工具，經檢討後認無存留必要，故予刪除。

這次修法，最重要的是在第1130條之1的條文中增列第3項，原第3項改列第4項。新增條文內容是「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有此法條的增訂，使夫妻間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成為夫或妻的專屬權，只有配偶本人才可以行使請求權，他們的債權人只有靠邊站，不能代位請求分配了。也就是說，債務人自己若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債權人別想對債務人屬於法定財產制的財產打歪主意！金融單位對貸款的風險，應該要另作考量了！

（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保防短語

「強化保密防諜，是全民共同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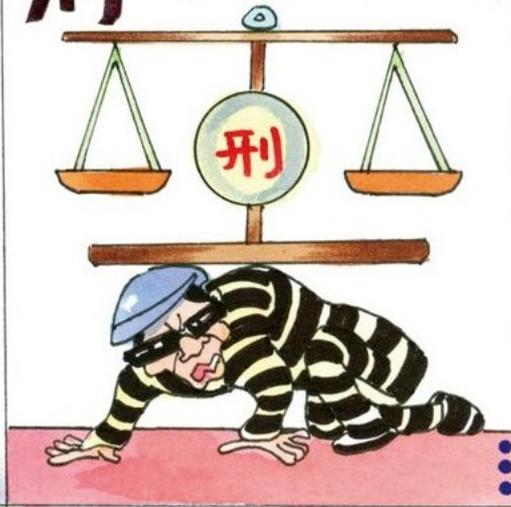
新新大國民

「德禮為政教之本；刑法為治教之用。」

我國自幼教即注重禮儀教育，
品德



刑法為治理與教化的手段，



道德禮儀是政經教育的根本。



不遷怒，不偽善，才為泱泱大國民
風範！

